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4年度屏小字第20號

原告 仲信資融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鳳龍

訴訟代理人 謝守賢律師

陳奕均

被告 鄭文裕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借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6月30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玖萬玖仟伍佰肆拾柒元，及自民國一一四年三月八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十五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玖萬玖仟伍佰肆拾柒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無正當理由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方面

一、原告主張：被告向訴外人泛亞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請現金卡使用，並簽訂契約書（下稱系爭契約），依約被告任一宗債務遲延給付，視為全部到期，被告迄今尚欠新臺幣（下同）99,547元，未依約繳款，迭經催討均置之不理。訴外人泛亞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93年3月11日更名為寶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於95年12月27日將系爭債權讓與訴外人挺鈞股份有限公司，並依金融機構合併法之規定登報公告為債權讓與之通知。嗣訴外人挺鈞股份有限公司於99年1

01 月13日將系爭債權讓與訴外人豐邦資產管理有限公司，訴外
02 人豐邦資產管理有限公司再於99年3月31日將系爭債權讓與
03 訴外人立新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訴外人立新資產管理股
04 份有限公司依公司第319條準用第73條、企業併購法第23條
05 規定，由原告為存續公司，概括承受訴外人立新資產管理股
06 份有限公司所有權利、業務，並經經濟部受理核准在案，原
07 告為系爭債權之債權人，請求以本件起訴狀繕本之送達，作
08 為全部債權讓與通知之時點。為此，爰依債權讓與、消費借
09 貸之法律關係提起本訴，並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

10 二、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庭，亦未提出書狀為何聲明或陳
11 述。

12 三、經查，原告前揭主張，業據其提出與所述相符之系爭契約、
13 民眾日報公告、往來明細查詢單、經濟部109年8月25日函
14 文、92年12月30日函文、股份有限公司變更登記表、太平洋
15 日報公告各1份及債權讓與證明書3份為證（見北小字卷第13
16 至31、35至38頁），經本院核對無訛。又被告未到庭陳述或
17 以書狀作何有利於己之聲明或陳述，本院依調查證據之結
18 果，堪認原告主張為真實。從而，原告依債權讓與、消費借
19 貸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金額及利
20 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21 四、本件係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8第1項規定小額程序所為被
22 告敗訴之判決，依同法第436條之20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
23 執行，並依同法第436條之23、第436條第2項、第392條第2
24 項規定，依職權宣告被告於預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

25 五、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原告其餘陳述及攻擊防禦方法核與判決
26 結果不生影響，爰不逐一論述，附此敘明。

27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本件訴訟費用為
28 裁判費1,000元，確定如主文第2項所示。

2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14 日
30 屏東簡易庭 法 官 李宛臻

31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1 如對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廿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其未
02 表明上訴理由者，應於提出上訴後二十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狀
03 （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

04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0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14 日

06 書記官 張彩霞